

股票代碼：6275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鳳仁路329號
電 話：(07)371-35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0
(七)關係人交易	61～64
(八)抵、質押之資產	6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其 他	65～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3.大陸投資資訊	69
(十四)部門資訊	6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0～8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銷售跨及不同產業市場，且部分客戶之授信期間較長，故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收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活動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及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以評估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提列金額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家電部門產品因受季節及消費者喜好影響，熱傳部門產品則深受車用市場及電子資訊產品需求波動，故產品銷售情況波動較大，可能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博仁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3,838	5	87,473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285,000	15	110,00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62	-	3,414	-	2170	應付帳款	157,819	8	99,237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22,13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6,669	1	98,272	6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六))	30,082	2	21,80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23,738	7	80,15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602,276	31	458,872	2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039	1	10,76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44,269	2	48,132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八)	73,982	4	50,127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七)及七)	76,061	4	77,84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廿三))	20,529	1	25,497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八))	318,730	17	201,661	13		流動負債合計	703,776	37	474,051	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七)	71,403	4	102,023	6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36,197	2	10,084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二十)及八)	-	-	91,143	6
	流動資產合計	1,272,918	67	1,033,434	6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317,286	17	159,797	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十五))	-	-	44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	-	13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五))	4,16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3,713	1	26,57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3,23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0,999	18	277,651	17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35,184	2		負債總計	1,044,775	55	751,702	4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及八)	67,054	4	155,046	10		權益(附註六(十五)(二十)(廿一))：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538,190	28	377,610	23		股 本：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4,217	-	7,032	1	3110	普通股股本	672,666	35	616,840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7,868	-	5,821	-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5,691	-	8,97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16,361	1	960	-		資本公積	678,357	35	625,816	39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2,722	-	3,643	-		保留盈餘：	114,729	6	100,488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0,579	33	588,970	36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43,394	2	37,401	2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798	-	3,798	-
						3320	未分配盈餘	16,331	1	94,568	6
						3350		63,523	3	135,767	8
						3400	其他權益	12,113	1	8,631	1
							權益總計	868,722	45	870,702	54
資產總計		\$ 1,913,497	100	1,622,40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13,497	100	1,622,40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三)(廿四)及七)	\$ 2,539,242	100	2,269,9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十八)(廿五)及七)	2,155,922	85	1,881,244	83
5900	營業毛利	383,320	15	388,712	1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904	-	4,525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4,525	-	4,900	-
	營業毛利淨額	386,941	15	389,087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八)(廿五))：				
6100	推銷費用	182,729	7	154,657	6
6200	管理費用	45,014	2	58,32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388	4	90,17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9	-	-	-
	營業費用合計	328,950	13	303,159	13
6900	營業淨利	57,991	2	85,92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六))：				
7010	其他收入	19,326	1	9,9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93	-	(26,23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1,959)	(3)	9,842	-
7050	財務成本	(6,990)	-	(9,4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930)	(2)	(15,918)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9,939)	-	70,010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21,612	1	10,080	-
	本期淨利(損)	(31,551)	(1)	59,93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347)	-	(2,6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93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9	-	(2,6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2,546	-	8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46	-	83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35	-	(1,7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416)	(1)	58,157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7)		1.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7)		0.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44,314	-	77,838	31,888	3,798	76,633	7,799	-	742,270
本期淨利	-	-	-	-	-	59,930	-	-	59,9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05)	832	-	(1,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325	832	-	58,1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513	-	(5,51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3,877)	-	-	(33,8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72,526	8,976	22,650	-	-	-	-	-	104,15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6,840	8,976	100,488	37,401	3,798	94,568	8,631	-	870,702
本期淨損	-	-	-	-	-	(31,551)	-	-	(31,5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7)	2,546	936	3,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898)	2,546	936	(28,4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993	-	(5,99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0,346)	-	-	(40,34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55,826	(3,285)	14,241	-	-	-	-	-	66,78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72,666	5,691	114,729	43,394	3,798	16,331	11,177	936	868,722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未實現銷貨利益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存貨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減少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年度	106年度
\$	(9,939)	70,010
	31,633	36,403
	4,003	4,012
	819	522
	(538)	239
	6,990	9,458
	(1,013)	(1,024)
	(54)	(23)
	91,959	(9,842)
	(56)	22
	(3,621)	(375)
	(5,983)	11,435
	124,139	50,827
		3,633
	4,018	-
	(8,281)	1,825
	(142,806)	27,921
	4,554	(46,463)
	2,999	(49,091)
	(117,069)	(11,912)
	33,082	(6,984)
	(1,866)	12,712
	(225,369)	(68,359)
	-	(8,558)
	58,438	(6,481)
	(71,667)	(5,295)
	36,016	(3,908)
	(3,810)	6,490
	(3,207)	(1,059)
	15,770	(18,811)
	(209,599)	(87,170)
	(85,460)	(36,343)
	(95,399)	33,667
	1,097	980
	2,254	4,023
	(6,109)	(7,042)
	(18,525)	(11,643)
	(116,682)	19,985
	-	34,318
	(1,997)	-
	21,150	-
	(185,398)	(46,823)
	332	778
	(1,559)	(87)
	(1,188)	(934)
	921	1,435
	(167,739)	(11,313)
	175,000	(50,203)
	303,000	140,000
	(146,242)	(104,242)
	(1,157)	-
	(40,346)	(33,877)
	290,255	(48,322)
	531	(1,204)
	6,365	(40,854)
	87,473	128,327
\$	93,838	87,47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鳳仁路329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扇、電鍋、電磁爐、果汁機、烘碗機、飲水機、除濕機、電暖器等家電與散熱風扇及模組等電子熱傳產品之製造與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掛牌上櫃買賣。

本公司為進行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將家電事業部彰化廠事業(含相關資產及負債)，以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分割基準日，採既存分割之方式移轉至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家電事業部彰化廠事業營業淨資產帳面價值，以每股11.11元換取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額10元之普通股11,000千股。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另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2017年1月1日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4～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西元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本公司認為上述準則及解釋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有關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4)	\$ 87,473	攤銷後成本	87,473
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44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4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7,314	攤銷後成本	57,314
權益工具投資	持有供交易	3,41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4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3,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4)	528,805	攤銷後成本	528,805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4)	88,888	攤銷後成本	88,88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除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及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分類外，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備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入	\$ -	-	-	-	-	-	(註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入	\$ -	3,231	-	3,231	-	-	(註2)

註1：受限制定期存款過去係列報於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分類係屬放款及應收款，現行係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意圖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註2：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被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為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4：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之收入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五)。

另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本公司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適用此會計政策變動對個體財務報告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部分銷貨合約允許客戶退貨，現行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本公司已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故適用此會計政策變動對個體財務報告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三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闡明企業僅於有證據證明不動產之實際用途發生改變時，始得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該修正強調管理階層之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另闡明用途改變證據之例包括開始以自用觀點開發不動產。

本公司認為上述修正，若未來有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將對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有所影響，但對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未產生重大影響。

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二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本公司已對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後原始認列之本解釋範圍內之所有資產、費損及收益推延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5～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9年1月1日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之租賃定義重評估。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該使用權資產，並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因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2,399千元。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三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改變，對目前個體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考慮附註四(十六)所述之資產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債務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而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才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30天或債務人不大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則將該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視為已顯著增加或發生違約。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支出項下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60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模具設備	1～5年
(4)運輸設備	5～6年
(5)辦公改良	3～8年
(6)其他設備	2～17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專利權	10～20年
(2)電腦軟體成本	1～6年
(3)技術授權	2～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惟若短期負債準備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本公司銷售商品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退回及折讓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衡量估計。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給與客戶一定期間退貨期，因此，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部分，並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本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估計預期之退貨。由於過去幾年退貨數量穩定，因此，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計。

本公司對產銷之商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合約負債主要係商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收入。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運交港口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交客戶時移轉。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能再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得以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481	516
支票存款	50	50
活期存款	90,550	76,191
定期存款	<u>2,757</u>	<u>10,716</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93,838</u></u>	<u><u>87,473</u></u>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信用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62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u>	<u>3,414</u>
合計	<u><u>\$ 62</u></u>	<u><u>3,414</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衍生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u><u>\$ -</u></u>	<u><u>443</u></u>
--	--------------------	-------------------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七)。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u>106.12.31</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u>57,314</u>
流動	\$ 22,130
非流動	<u>35,184</u>
合 計	\$ <u>57,314</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上述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權	\$ <u>3,231</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上述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另本公司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Y.S. Tech U.S.A Inc.	\$ <u>4,167</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四)。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0,082	21,80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56,090	515,730
減：備抵損失	<u>(9,545)</u>	<u>(8,726)</u>
	\$ <u>676,627</u>	<u>528,805</u>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31,933	0.07 %	491
逾期90天以下	24,336	2.00 %	487
逾期91~180天	21,344	3.00 %	640
逾期181~240天	43	5.00 %	2
逾期241~365天	657	10.00 %	66
逾期366天以上	<u>7,859</u>	100.00 %	<u>7,859</u>
	<u><u>\$ 686,172</u></u>		<u><u>9,545</u></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90天以下	\$ 47,705
逾期91~180天	10,592
逾期181天以上	<u>172</u>
	<u><u>\$ 58,469</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8,726	8,021	183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u>-</u>		
期初餘額(依IFRS 9)	8,726		
減損損失之認列(迴轉)	<u>819</u>	<u>(15)</u>	<u>537</u>
期末餘額	<u><u>\$ 9,545</u></u>	<u><u>8,006</u></u>	<u><u>720</u></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存出保證金	\$ 2,627	1,06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7,831	87,8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8,161	-
減：備抵損失	-	-
	<u><u>\$ 128,619</u></u>	<u><u>88,888</u></u>

列報於：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6,061	77,8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197	10,0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61	960
	<u><u>\$ 128,619</u></u>	<u><u>88,888</u></u>

本公司持有受限制銀行存款，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債務工具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請詳附註六(三)。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金融資產。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原料及消耗品	\$ 86,119	42,056
在製品	63,249	33,648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169,362	125,957
	<u><u>\$ 318,730</u></u>	<u><u>201,661</u></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152,745千元及1,975,375千元。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8,169千元及1,649千元，並已列報為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u><u>\$ 67,054</u></u>	<u><u>155,046</u></u>

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運輸、辦公 及其他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67,535	18,299	92,492	187,446	63,322	-	629,094
增添	-	1,233	26,628	25,276	5,287	134,065	192,489
處分	-	-	(175)	(1,683)	(839)	-	(2,69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535</u>	<u>19,532</u>	<u>118,945</u>	<u>211,039</u>	<u>67,770</u>	<u>134,065</u>	<u>818,886</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59,945	27,962	86,383	171,563	54,238	-	600,091
增添	7,590	1,819	6,179	15,883	11,147	-	42,618
處分	-	(11,482)	(70)	-	(2,063)	-	(13,61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535</u>	<u>18,299</u>	<u>92,492</u>	<u>187,446</u>	<u>63,322</u>	<u>-</u>	<u>629,09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9,095	69,779	124,306	48,304	-	251,484
本年度折舊	-	557	5,843	19,448	5,785	-	31,633
處分	-	-	(175)	(1,432)	(814)	-	(2,42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652</u>	<u>75,447</u>	<u>142,322</u>	<u>53,275</u>	<u>-</u>	<u>280,696</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8,573	64,998	108,241	46,084	-	227,896
本年度折舊	-	12,004	4,851	16,065	3,483	-	36,403
處分	-	(11,482)	(70)	-	(1,263)	-	(12,81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095</u>	<u>69,779</u>	<u>124,306</u>	<u>48,304</u>	<u>-</u>	<u>251,484</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67,535</u>	<u>9,880</u>	<u>43,498</u>	<u>68,717</u>	<u>14,495</u>	<u>134,065</u>	<u>538,19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67,535</u>	<u>9,204</u>	<u>22,713</u>	<u>63,140</u>	<u>15,018</u>	<u>-</u>	<u>377,610</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259,945</u>	<u>19,389</u>	<u>21,385</u>	<u>63,322</u>	<u>8,154</u>	<u>-</u>	<u>372,19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為1,519千元，資本化平均利率為1.61%。
另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六)。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成 本	技術授權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487	39,684	17,836	67,007
單獨取得	-	1,188	-	1,188
處分	(4,492)	-	(3,500)	(7,99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995</u>	<u>40,872</u>	<u>14,336</u>	<u>60,203</u>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成 本	技術授權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7,655	59,867	6,900	94,422
單獨取得	-	934	-	934
處分及重分類	(18,168)	(21,117)	10,936	(28,34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487</u>	<u>39,684</u>	<u>17,836</u>	<u>67,007</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384	34,130	16,461	59,975
本期攤銷	22	3,372	609	4,003
處分	(4,492)	-	(3,500)	(7,99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914</u>	<u>37,502</u>	<u>13,570</u>	<u>55,986</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7,529	52,017	4,766	84,312
本期攤銷	23	3,230	759	4,012
處分及重分類	(18,168)	(21,117)	10,936	(28,34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384</u>	<u>34,130</u>	<u>16,461</u>	<u>59,975</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81</u>	<u>3,370</u>	<u>766</u>	<u>4,21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03</u>	<u>5,554</u>	<u>1,375</u>	<u>7,032</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26</u>	<u>7,850</u>	<u>2,134</u>	<u>10,110</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預付貨款(含關係人)	\$ 54,737	95,278
預付費用	4,812	3,897
應收退稅款	7,142	2,848
待退貨權益	4,712	-
預付設備款	2,722	3,001
預付投資款	-	642
	<u>\$ 74,125</u>	<u>105,666</u>
流動	\$ 71,403	102,023
非流動	<u>2,722</u>	<u>3,643</u>
	<u>\$ 74,125</u>	<u>105,666</u>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週轉金銀行借款	\$ 212,000	110,000
擔保週轉金銀行借款	<u>73,000</u>	<u>-</u>
合 計	<u>\$ 285,000</u>	<u>11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670,279</u>	<u>733,695</u>
利率區間	<u>0.75%~1.70%</u>	<u>1.25%~1.53%</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流動性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七)。

(十四)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40%~1.68%	108.07.18~109.05.24	\$ 63,682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5%~1.7%	114.12.06~122.11.21	<u>303,000</u>
				366,68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9,396</u>
合 計				<u>\$ 317,28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106.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40%~1.52%	108.07.18~109.05.24	\$ 111,924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5%	120.10.31	<u>98,000</u>
				209,92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0,127</u>
合 計				<u>\$ 159,797</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000</u>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提前償還民國一百二十年到期之長期借款98,000千元，並重新簽訂舉借303,000千元長期借款，以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使用。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資訊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24,586	91,14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24,586</u>	<u>-</u>
合計	<u>\$ -</u>	<u>91,143</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主要內容條款如下：

項 目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200,000千元
(2)發行面額	100千元
(3)發行期間	105.3.30~110.3.30
(4)債券期限	5年
(5)票面利率	0%
(6)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3.6元，其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再乘以110%之轉換溢價率計算。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分別為12.3元及12.7元。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8)賣回辦法	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的前三十日，於本公司公告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後三十日內以書面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贖回。滿三年依債券面額103.797%(實質收益率為1.25%)；以現金贖回之。
(9)贖回辦法	(1)本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贖回公司債。 (2)本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0)到期償還	除本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面額之6.408%，實質收益率為1.25%之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預收款項	\$ 3,341	9,958
存入保證金	465	1,622
保固準備	2,110	2,818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	-	8,778
退款負債	9,726	-
暫收款	1,175	6
代收款	2,591	2,278
其他	1,121	37
	<u>\$ 20,529</u>	<u>25,497</u>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有關保固準備及銷貨退回準備之變動如下：

	<u>保固準備</u>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81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110
當期使用及迴轉之負債準備	<u>(2,81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2,110</u></u>

	<u>保固準備</u>	<u>銷貨退回及折讓</u>	<u>合 計</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818	5,461	8,27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818	8,778	11,596
當期使用及迴轉之負債準備	<u>(2,818)</u>	<u>(5,461)</u>	<u>(8,27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2,818</u></u>	<u><u>8,778</u></u>	<u><u>11,596</u></u>

1. 保固準備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家電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2. 銷貨退回及折讓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已知原因，估計其未來可能產生銷貨退回及折讓，將其列為負債準備，並於實際發生時沖減負債準備，民國一〇七年度則改列於退款負債。

(十七) 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重大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945	2,260
一年至五年	<u>-</u>	<u>945</u>
	<u><u>\$ 945</u></u>	<u><u>3,205</u></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各地營業所及倉庫所簽訂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214千元及2,522千元。

(十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334	41,61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4,621)</u>	<u>(15,04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u>\$ 23,713</u></u>	<u><u>26,573</u></u>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62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1,617	38,36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02	69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2,570)	2,553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299	-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4,714)</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38,334</u></u>	<u><u>41,617</u></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044	13,340
利息收入	210	18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82	(5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699	1,56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4,714)</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14,621</u></u>	<u><u>15,044</u></u>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0	17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62	340
	<u>\$ 492</u>	<u>510</u>
營業成本	\$ 123	128
推銷費用	287	297
管理費用	82	85
	<u>\$ 492</u>	<u>51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955	6,350
本期認列	347	2,60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302</u>	<u>8,955</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37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0 %	2.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5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1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244)	1,29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263	(1,219)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355)	1,411
未來薪資增加率	1,380	(1,33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520千元及7,036千元。

(十九)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3,272	16,62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25	(4,543)
	23,797	12,08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43)	(1,940)
所得稅稅率變動	(1,001)	-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41)	(65)
	(2,185)	(2,005)
所得稅費用	\$ 21,612	10,08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 (9,939)	70,010
稅前淨利(損)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88)	11,902
所得稅稅率變動	(1,001)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影響數	18,392	(1,67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41)	(65)
前期高估	525	(4,54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099	1,138
出售國內證券免稅所得	(295)	(244)
不可扣抵之費用	4,000	-
其他	1,521	3,565
所得稅費用	\$ 21,612	10,080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之所得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退休金	\$ 23,714	26,573
呆帳損失	3,097	3,108
與投資子公司權益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336,293	242,780
	\$ 363,104	272,46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暫時性差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使用於扣抵課稅所得，故未認列上述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存貨損失	未實現銷貨 退回及折讓	未實現 銷貨利益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405	789	769	1,125	733	5,821
(借記)貸記損益表	4,058	(256)	(588)	(999)	(168)	2,04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463	533	181	126	565	7,868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345	622	833	-	1,197	4,997
(借記)貸記損益表	60	167	(64)	1,125	(464)	82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405	789	769	1,125	733	5,821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38	13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38)	(13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19	500	1,319
借記(貸記)損益表	(819)	(362)	(1,18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138	138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並無進行中之行政救濟事件。

(二十)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7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7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67,836千股及62,58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扣除庫藏股後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62,582	54,431
公司債轉換	5,254	8,15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67,836	62,582

2.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分別為66,500千元及104,600千元業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5,254千股及8,151千股，因而產生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分別為14,241千元及22,65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中尚餘569千股及898千股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3.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81,945	67,704
失效認股權	18,643	18,643
庫藏股票交易	14,141	14,141
	\$ 114,729	100,488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含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定如下：

①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如下：

本公司目前處於積極開發市場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於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

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採股票股利、現金股利，或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數百分之十為限。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淨利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歸零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798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3,798千元。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息率(元)	金 額	配息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6	<u>40,346</u>	0.6	<u>33,877</u>

5.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631	-	8,631
本公司	<u>2,546</u>	<u>936</u>	<u>3,48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1,177</u>	<u>936</u>	<u>12,113</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799	-	7,799
本公司	<u>832</u>	<u>-</u>	<u>83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8,631</u>	<u>-</u>	<u>8,631</u>

(廿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訂定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二元樹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給予數量、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	101.12.05
給與數量	3,000,000股
既得條件	取得兩年且達成約定績效後行使
執行價格	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即13.6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33.86%
無風險利率	0.7653%
預期存續期間	3年
給與日公平價值	\$3.26元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修改上述員工認股權計劃如下：

修改項目	修改前	修改後
既得條件	取得屆滿2年且達成約定績效條件時累積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為100%	取得屆滿2年且達成約定績效條件時累積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為50%；屆滿3年為75%；屆滿4年為100%
合約期間	3年	5年

因該員工認股權計劃之修改而給與增額公允價值為4,140千元，此增額公允價值係指修改後權益工具與原始權益工具兩者於修改日估計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相關之主要假設資訊如下：

	原始權益工具	修改後權益工具
執行價格	13.6元	13.6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32.46%	32.46%
無風險利率	0.5147%	0.8522%
預期存續期間	3年	5年

2. 上開酬勞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而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千元。
3.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6年度
		數量(股) 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3,000,000 \$ 13.6
逾期失效數量		(3,000,000)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31,551)	59,93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7,096	57,8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7)	1.04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基本)	\$ (31,551)	59,9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	1,98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稀釋)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31,551)</u>	<u>61,91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67,096	57,852
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	11,856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千股)	-	801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	1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67,096</u>	<u>70,60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47)</u>	<u>0.88</u>

(註)：民國一〇七年度將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廿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家電部門	電子熱傳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715,183	732,488	1,447,671
大 陸	10,686	102,083	112,769
德 國	-	480,587	480,587
美 國	34,593	176,351	210,944
日 本	41,889	15,960	57,849
韓 國	-	80,690	80,690
其他國家	24,880	123,852	148,732
合 計	<u>\$ 827,231</u>	<u>1,712,011</u>	<u>2,539,242</u>
主要商品線：			
散熱風扇	\$ -	1,540,398	1,540,398
空氣系列	530,981	-	530,981
水系列	203,622	-	203,622
散熱模組	-	159,863	159,863
其他	92,628	11,750	104,378
合 計	<u>\$ 827,231</u>	<u>1,712,011</u>	<u>2,539,242</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686,172	537,531
減：備抵損失	<u>(9,545)</u>	<u>(8,726)</u>
合 計	<u>\$ 676,627</u>	<u>528,805</u>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u>\$ 3,341</u>	<u>9,958</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9,768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合約負債－預收款項係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廿四)收 入

本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2,267,585
其他	<u>2,371</u>
	<u>\$ 2,269,956</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廿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度(含)以前係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為稅前淨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44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72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普通股收盤價計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前述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金額並無差異。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005	1,024
其他利息收入	8	-
股利收入	54	23
其他	18,259	8,889
	<u>\$ 19,326</u>	<u>9,93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11,623	(24,2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損失)	538	(2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損失)	56	(22)
其他	(524)	(1,762)
	<u>\$ 11,693</u>	<u>(26,238)</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450)	(7,00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40)	(2,455)
	<u>\$ (6,990)</u>	<u>(9,458)</u>

(廿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物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至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206,289千元及253,464千元。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製造同業及經銷商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占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有19.84%係來自同一家客戶。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六)。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等，相關投資明細及民國一〇六年度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及六(七)。

下表分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列示上述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個月 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已減損
存出保證金	\$ 2,627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7,831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8,161	-	-
備抵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u>\$ 128,619</u>	<u>-</u>	<u>-</u>
帳面金額	<u>\$ 128,619</u>	<u>-</u>	<u>-</u>

上開所述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度並未有減損提列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浮動利率)	\$ 651,682	687,609	318,024	22,475	53,403	114,692	179,01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24,586	25,538	-	25,538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無附息)	184,488	184,488	184,48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無附息)	83,905	83,905	83,905	-	-	-	-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465	465	-	465	-	-	-
	<u>\$ 945,126</u>	<u>982,005</u>	<u>586,417</u>	<u>48,478</u>	<u>53,403</u>	<u>114,692</u>	<u>179,015</u>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浮動利率)	\$ 319,924	333,408	135,897	26,675	48,250	51,395	71,191
應付公司債(固定利率)	91,143	96,299	-	-	96,299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無附息)	197,509	197,509	197,50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無附息)	51,875	51,875	51,875	-	-	-	-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1,622	1,622	-	1,622	-	-	-
	<u>\$ 662,073</u>	<u>680,713</u>	<u>385,281</u>	<u>28,297</u>	<u>144,549</u>	<u>51,395</u>	<u>71,191</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惟原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償還之長期借款金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有提前償付之情形，請參見附註六(十四)。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568	30.715	601,030	12,253	29.76	364,612
歐 元	532	35.2	18,723	271	35.57	9,627
日 幣	301	0.2782	84	158	0.2642	42
港 幣	522	3.921	2,047	1,212	3.807	4,615
人 民 幣	17,977	4.472	80,399	10,460	4.565	47,7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78	30.715	66,942	2,523	29.76	75,102
歐 元	47	35.2	1,653	6	35.57	197
港 幣	92	3.921	360	104	3.807	396
人 民 幣	42	4.472	186	70	4.565	317

(2)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之金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為利益11,623千元及損失24,215千元。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銀行存款、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影響當期損益金額如下：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台幣對美金升值1%	台幣對美金貶值1%
民國107年度稅後淨損	增加淨損4,273千元	減少淨損4,273千元
民國106年度稅後淨利	減少淨利2,403千元	增加淨利2,403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影響當期損益金額如下：

	利率增加0.25%	利率減少0.25%
民國107年度稅後淨損	增加淨損1,303千元	減少淨損1,303千元
民國106年度稅後淨利	減少淨利664千元	增加淨利664千元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工具投資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100	-	-	102
下跌3%	\$ (100)	-	-	(102)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62	-	62	-	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4,167	-	-	4,167	4,167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3,838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76,627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061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197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61	-	-	-
小計	\$	<u>899,08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5,00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4,48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3,905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9,396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成份		24,586	-	25,058	-
長期借款		317,286	-	-	-
存入保證金		465	-	-	-
小計	\$	<u>945,126</u>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414	3,414	-	-
衍生金融工具		443	-	443	-
小計	\$	<u>3,85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3,231</u>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473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7,314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28,805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844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84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60	-	-	-
小計	\$	<u>762,48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0,00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7,50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1,875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127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成份		91,143	-	93,315	-
長期借款		159,797	-	-	-
存入保證金		1,622	-	-	-
小計	\$	<u>662,073</u>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除可轉換公司債一負債組成部份係採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外，餘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為其公允價值合理近似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5)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民國一〇七年度第三等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3,231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23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3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167

上述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屬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所產生。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32.77%) - 可類比公司價值乘數(107.12.31為1.04) - 可類比公司股價波動度(107.12.31為42.5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價值乘數上漲，公允價值愈高 - 可類比公司平均股價波動度下跌，公允價值愈高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32.77%	10%	\$ 630	(630)
	價值乘數1.4	5%	211	(210)
	股價波動度42.55%	5%	245	(280)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總管理處以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財務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如下之金融工具：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予子公司之財務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670,279千元及783,69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人民幣。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本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本公司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3)權益工具市價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主要部份權益證券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

(廿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成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1,044,775	751,70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93,838</u>	<u>87,473</u>
淨負債	<u><u>\$ 950,937</u></u>	<u><u>664,229</u></u>
權益總額	<u><u>\$ 868,722</u></u>	<u><u>870,702</u></u>
調整後資本總額	<u><u>\$ 1,819,659</u></u>	<u><u>1,534,931</u></u>
負債資本比率	52.26 %	43.27 %

(三十)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7.12.31</u>
	\$		<u>轉換為股本</u>	<u>攤銷利息</u>	<u>其他</u>	
短期借款	110,000	175,000	-	-	-	285,000
長期借款	209,924	156,758	-	-	-	366,682
應付公司債	91,143	-	(66,782)	540	(315)	24,586
存入保證金	<u>1,622</u>	<u>(1,157)</u>	<u>-</u>	<u>-</u>	<u>-</u>	<u>465</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u>\$ 412,689</u></u>	<u><u>330,601</u></u>	<u><u>(66,782)</u></u>	<u><u>540</u></u>	<u><u>(315)</u></u>	<u><u>676,733</u></u>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以下簡稱Yen Sun (BVI))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以下簡稱Yen Sun (Samoa))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久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元山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Yen Hung)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以下簡稱Yen Tong)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Y.H.Tech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Y.H. Tech)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達伸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元將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Yen Sun (Samoa)	\$ 96,965	117,216
子公司－其他	<u>5</u>	<u>5,636</u>
	<u>\$ 96,970</u>	<u>122,852</u>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價格因商品種類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180天，主要交易對象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元久科技公司	\$ 729,027	708,406
子公司－Yen Sun (BVI)	478,040	-
子公司－Y.H. Tech	148,154	539,259
子公司－Yen Sun (Samoa)	<u>151,650</u>	<u>142,922</u>
	<u><u>\$ 1,506,871</u></u>	<u><u>1,390,587</u></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因商品種類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另付款條件為應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預付款互抵外，餘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帳款	子公司－Yen Sun (Samoa)	\$ 44,269	47,524
	子公司－其他	<u>-</u>	<u>608</u>
		<u><u>\$ 44,269</u></u>	<u><u>48,132</u></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上海元山公司	<u><u>\$ 28,158</u></u>	<u><u>29,293</u></u>

上述其他應收款係逾期應收帳款轉列。除部分經董事會通過轉列為資金貸與者外，其餘本公司已要求子公司安排資金儘速償還之。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應付帳款	子公司－元久科技公司	\$ 26,344	64,525
	子公司－Y.H. Tech	-	33,747
	子公司－Yen Sun (Samoa)	<u>325</u>	<u>-</u>
		<u><u>\$ 26,669</u></u>	<u><u>98,272</u></u>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預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Yen Sun (Samoa)	\$ 38,836	89,247
子公司－Y.H. Tech	<u>14,940</u>	<u>-</u>
	<u>\$ 53,776</u>	<u>89,247</u>

本公司為供子公司生產本公司下單產品，預付子公司營運所需款項，上述預付款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資產。

6.對關係人融資

本公司因資金融通予關係人產生之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Yen Sun (BVI)	<u>\$ 46,073</u>	<u>44,64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貸與子公司之融通資金並未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7.背書保證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u>107年度</u>			
<u>背書保證對象</u>	<u>最高餘額(註)</u>	<u>最高餘額日期</u>	<u>期末餘額</u>
子公司－上海元山公司	\$ 39,930 (USD1,300,000)	107.01.01	-
子公司－Yen Sun (BVI)	156,647 (USD5,100,000)	107.01.01	141,289 (USD4,600,000)
子公司－元久科技公司	65,000	107.8.9	65,000
<u>106年度</u>			
<u>背書保證對象</u>	<u>最高餘額(註)</u>	<u>最高餘額日期</u>	<u>期末餘額</u>
子公司－上海元山公司	\$ 38,688 (USD1,300,000)	106.01.01	38,688 (USD1,300,000)
子公司－Yen Sun (BVI)	151,776 (USD5,100,000)	106.01.01	151,776 (USD5,100,000)
子公司－元久科技公司	63,000	106.01.01	63,000

(註)最高餘額揭露分別係以各年度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背書保證係本公司子公司取得銀行授信額度，而提供美金定存單，做為其擔保保證，因其均係屬本公司100%持有子公司，故未提供擔保品予本公司。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部份借款合同之要求，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提供連帶擔保。

8.其他

(1)代採購原物料及模治具

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及模治具金額明細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Yen Sun (BVI)	\$ 53,906	-
子公司－Y.H.Tech	22,855	67,057
子公司－Yen Sun (Samoa)	5,676	16,162
子公司－元久科技公司	<u>6,547</u>	<u>7,676</u>
	<u><u>\$ 88,984</u></u>	<u><u>90,895</u></u>

(2)代墊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互為代墊費用產生之款項明細彙總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上海元山公司	\$ -	246
	子公司－Y.H.Tech	1,830	4
	子公司－Yen Sun (BVI)	<u>-</u>	<u>3,661</u>
		<u><u>\$ 1,830</u></u>	<u><u>3,911</u></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元久科技公司	\$ 214	265
	子公司－上海元山公司	<u>-</u>	<u>97</u>
		<u><u>\$ 214</u></u>	<u><u>362</u></u>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714	5,619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u>-</u>	<u>-</u>
	<u><u>\$ 4,714</u></u>	<u><u>5,619</u></u>

本公司另提供成本952千元汽車一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做為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活期存款(備償戶)	長、短期借款、關稅及應付公司債等還款備償帳戶 \$	15,046	35,184
定期存款	子公司背書保證擔保	6,757	21,130
定期存款	銷售通路保證金	1,000	1,000
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擔保	15,358	-
土地	長、短期借款擔保	251,996	251,996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擔保	9,880	9,204
		<u>\$ 300,037</u>	<u>318,514</u>

上述活期存款(備償戶)及定期存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個體財務報告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項下。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個體財務報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7.12.31	106.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	<u>\$ 14,265</u>	<u>108,830</u>

(二)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12.31	106.12.31
購置原料等	<u>\$ 27,721</u>	<u>26,30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5,299	129,262	234,561	71,449	111,817	183,266
勞健保費用	6,034	11,229	17,263	4,415	11,383	15,798
退休金費用	2,813	5,199	8,012	2,148	5,398	7,546
董事酬金	-	1,622	1,622	-	3,253	3,2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31	5,450	9,581	3,283	5,412	8,695
折舊費用	6,232	25,401	31,633	6,028	30,375	36,403
攤銷費用	-	4,003	4,003	-	4,012	4,012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382人及33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3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2)	期末餘額(註2)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註2)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本公司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154 (USD 167,796)	3,219 (USD 104,798)	3,219 (USD 104,798)	-	業務往來	民國一〇六年度銷貨3,783	-	-	-	-	3,783 (註4)	347,489 (註1)
0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073 (USD 1,500,000)	46,073 (USD 1,500,000)	46,073 (USD 1,500,000)	-	短期融通	-	關係人間營運資金所需	-	-	-	347,489 (註1)	347,489 (註1)
1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4,574 (USD 4,706,943)	141,502 (USD 4,606,943)	141,354 (USD 4,602,111)	-	短期融通	-	關係人間營運資金所需	-	-	-	- (註3)	- (註3)
1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832 (RMB 6,000,000)	26,832 (RMB 6,000,000)	26,832 (RMB 6,000,000)	-	短期融通	-	關係人間營運資金所需	-	-	-	- (註3)	- (註3)
2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865 (USD 1,981,614)	60,865 (USD 1,981,614)	60,865 (USD 1,981,614)	-	短期融通	-	關係人間營運資金所需	-	-	-	- (註3)	- (註3)
3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	是	77,500 (CNY 17,330,000)	77,500 (CNY 17,330,000)	-	-	短期融通	-	關係人間營運資金所需	-	-	-	- (註3)	- (註3)

(註1)資金融通必要者，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新台幣金額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無限額規定。

(註4)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註4)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60,617 (註1)	39,930 (USD 1,300,000)	-	-	39,930	-	434,361	Y	-	Y
0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260,617 (註1)	156,647 (USD 5,100,000)	141,289 (USD 4,600,000)	52,216 (USD 1,700,000)	110,574	16.26 %	434,361	Y	-	-
0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3,744 (註2)	65,000	65,000	-	-	7.48 %	434,361	Y	-	-

(註1)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新台幣金額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千山淨水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7.75 %	-	-
本公司	Y.S. Tech U.S.A Inc.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000	4,167	19.16 %	4,167	-

(註)已提列減損。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48,154	7.06 %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14,940 (註2)	27.29 %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729,027	34.72 %	月結180天	產品單一供應商	月結180天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差異	(26,344)	10.47 %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78,040	22.77 %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	- %	
本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51,650	7.22 %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38,836 (註2)	31.85 %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36,820	84.66 %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41,616 (註2)	100.00 %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78,514	90.50 %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84,249)	100.00 %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51,199	59.65 %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79,307 (註2)	100.00 %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48,154	100.00 %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14,940) (註2)	100.00 %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729,027	99.58 %	月結180天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月結180天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差異	26,344	92.79 %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478,040	91.06 %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	- %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51,650	69.64 %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38,836) (註2)	100.00 %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36,820	22.23 %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41,616) (註2)	100.00 %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78,514	77.74 %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84,249	100.00 %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51,199	50.84 %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79,307) (註2)	100.00 %	

(註1)應收(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預收)款互抵。

(註2)係帳列預付款項(預收款項)。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182,725	- (註)	-	-	-	-	

(註)為資金融通之本金、應收利息及逾期應收帳款轉列之應收款。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50,577	250,577	500,000	100 %	(139,362)	(117,564)	(114,879)	子公司
本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2,098	32,098	1,000,000	100 %	78,165	18,709	19,645	子公司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家電代工業務	122,686	122,686	11,050,000	100 %	128,251	4,997	6,896	子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0,179	30,179	1,000,000	100 %	71,646	17,640	18,576	孫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916	1,916	10,000,000	100 %	1	-	-	孫公司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尼維斯	散熱風扇產品之製造	30,179	30,179	1,000,000	100 %	71,640	17,638	18,574	孫公司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 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元山電器 工業有限公司	家庭電器、散 熱風扇產品製 造銷售	224,081 (美金 7,5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再投資大陸公司	224,081 (美金 7,500千元)	-	-	224,081 (美金 7,500千元)	(122,431)	100 %	投資損失 119,746千 元 (註1)	(168,816) (註1)	-
東莞達伸電子 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產品 之製造	30,179 (美金 1,0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再投資大陸公司	30,179 (美金 1,000千元)	-	-	30,179 (美金 1,000千元)	16,823	100 %	投資利益 17,759千元 (註1)	(28,665) (註1)	-
千山淨水科技 (上海)有限公 司	製水機、純水 機、淨化裝置 之開發生產	20,503 (美金 7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再投資大 陸公司	1,916 (美金 60千元)	-	-	1,916 (美金 60千元)	-	17.75 %	-	-	-
東莞市元將五 金有限公司	散熱模組之製 造	6,005 (人民幣 1,300千元)	其他方式 (註3)	-	-	-	-	12,104	100 %	投資利益 13,040千元 (註1)	(28,057) (註1)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6,176 (美金8,560千元)	262,920 (註2) (美金8,560千元)	521,233

(註1)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3)由大陸子公司轉投資設立。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48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0
	活期存款	28,865
	定期存款(到期日：107.01.22~107.08.03)	2,757
	外匯活期存款	
	(美 金 453,004.94 元，匯率約30.715	
	歐 元 144,390.2 元，匯率約35.20	
	日 幣 301,339 元，匯率約0.2782	
	港 幣 150,647.21 元，匯率約3.921	
	人民幣 9,394,792.75 元，匯率約4.472)	61,685
合 計		<u>\$ 93,83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營	要 業	金 額
A公司			\$ 5,104
B公司		"	3,809
C公司		"	3,591
D公司		"	3,273
E公司		"	2,039
其他(註)		"	12,266
合 計			<u>\$ 30,082</u>

註：每戶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之合計。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F公司	營 業	\$ 136,151
G公司	"	62,121
H公司	"	54,217
I公司	"	33,662
其他(註)	"	<u>325,670</u>
合 計		611,821
備抵呆帳		<u>9,545</u>
淨 額		<u><u>\$ 602,276</u></u>
關係人：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營 業	<u><u>\$ 44,269</u></u>

註：每戶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之合計。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資金貸予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 46,073
應收逾期帳款及代墊款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28,158
代墊款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u>1,830</u>
合 計		<u>\$ 76,061</u>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9,963	20,650	
減：備抵損失	(618)		
	9,345		
製成品	176,589	213,354	
減：備抵損失	(16,572)		
	160,017		
在製品	64,735	63,249	
減：備抵損失	(1,486)		
	63,249		
原物料	99,758	87,362	
減：備抵損失	(13,639)		
	86,119		
淨 額	\$ <u>318,730</u>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待退貨權利	預估銷貨退回之存貨	\$ 4,712
應收退稅款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項	7,142
預付款項：		
非關係人：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租金及檢測費等	4,812
預付貨款	預付購料款	961
小 計		5,773
關係人：		
預付貨款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38,836
預付貨款	Y.H.Tech International Corp.	14,940
小 計		53,776
合 計		\$ 71,403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代付款	係代付貨款、模具費等	\$ 7,611
其他應收款	係應收待開模具款	3,878
應收收益	係應收利息	7
存出保證金	係商品通路保證金	300
質押定期存款	係銷售通路保證金、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及短期借款擔保	23,115
備償戶存款	短期借款及關稅等還款備償戶	1,012
其他	係應收寄銷稅額等	274
合 計		<u>\$ 36,197</u>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累積 減損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允價值			
Y.S. Tech U.S.A. Inc.	114,000	\$ <u><u>3,231</u></u>	-	<u><u>936</u></u> (註1)	-	<u><u>-</u></u>	114,000	<u><u>4,167</u></u>	-	-	-

註1：係本期依公平價值重新評估之評價調整數。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 評價調整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未實現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 註
					換算之 兌換差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採權益法評價者：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 (26,421)	-	-	(117,564)	1,938	2,685	100.00 %	(139,362)	-	(139,362)	-	-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57,912	-	-	18,709	608	936	100.00 %	78,165	-	79,069	-	-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123,555</u>	<u>-</u>	<u>2,200</u>	<u>6,896</u>	<u>-</u>	<u>-</u>	100.00 %	<u>128,251</u>	-	<u>129,358</u>	-	-
合 計	<u>\$ 155,046</u>	<u>-</u>	<u>2,200</u>	<u>(91,959)</u>	<u>2,546</u>	<u>3,621</u>		<u>67,054</u>		<u>69,065</u>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房屋租賃押金及商品通路保證金等	\$ 2,327
備償戶存款	係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還款備償帳戶	14,034
合 計		<u>\$ 16,361</u>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設備款	預付購置設備款	<u>\$ 2,722</u>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借款種類</u>	<u>說 明</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無擔保週轉金銀行借款	金融機構借款	\$ 212,000	一年以內	1.25%~1.7%	註	-
擔保週轉金銀行借款	金融機構借款	<u>73,000</u>	一年以內	0.75%~1.25%	註	備償戶存款、土地及建築物
合 計		<u>\$ 285,000</u>				

註：上述借款額度共計約983,000千元。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公司	貨 款	\$ 15,685
乙公司	"	14,911
丙公司	"	13,149
丁公司	"	12,463
戊公司	"	10,674
己公司	"	10,201
其他(註)	"	80,736
合 計		<u>\$ 157,819</u>
關係人：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26,344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	325
合 計		<u>\$ 26,669</u>

註：每戶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之合計。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應付員工十二月薪資及年終獎金	\$ 39,118
應付費用	應付派遣服務費、專利費、模具費、出口費等	45,351
暫估應付費用	應付佣金、退休金、勞務費等	28,737
應付設備款	應付模具等設備款	8,120
短期帶薪假負債	應付員工帶薪假負債	715
其他	應付租金及利息等	<u>1,483</u>
小計		<u>123,524</u>
關係人：		
代墊款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214</u>
合 計		<u>\$ 123,738</u>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本期所得稅負債	估計營利事業所得稅	\$ <u>16,039</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款項	預收貨款訂金等	\$ 3,341
存入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465
負債準備	售後服務保固準備	2,110
退款負債	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9,726
其他	預收模具款、暫收款、代收款、代扣勞健保等	<u>4,887</u>
合 計		\$ <u>20,529</u>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合作金庫三民分行	無擔保借款	\$ 28,682	105.07.18~108.07.18	1.40 %	-
臺灣銀行大昌分行	無擔保借款	35,000	106.05.24~109.05.24	1.6785 %	-
華南銀行楠梓分行	擔保借款	228,000	107.11.21~122.11.21	1.55 %	註
華南銀行楠梓分行	擔保借款	<u>75,000</u>	107.12.06~114.12.06	1.70 %	註
		366,68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49,396</u>			
		<u>\$ 317,286</u>			

註：業已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擔保。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應付公司債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淨確定福利負債	估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	\$ <u>23,713</u>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金 額
散熱風扇	16,404	千台	\$ 1,540,398
空氣系列家電產品	350	"	530,107
水系列家電產品	92	"	204,291
散熱模組	2,026	"	159,863
其他	-		104,583
銷貨淨額			<u>\$ 2,539,242</u>

註：上列金額係已減除銷貨退回20,796千元及銷貨折讓28,429千元後之淨額。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製造銷貨成本：		
原 料		\$ 312,948
期初原料	\$ 42,773	
本期進料	461,322	
減：期末原料	92,863	
本期銷售及其他	98,284	
物 料		29,550
期初存料	5,134	
本期進料	37,380	
減：期末存料	6,895	
本期銷售及其他	6,069	
直接人工		89,511
製造費用		183,333
製造成本合計		615,342
加：期初在製品		35,127
本期進貨		2,769
商品轉入		24,927
減：期末在製品		64,735
本期銷售及其他		2,973
製成品成本		610,457
加：期初製成品		118,846
本期進貨		1,334,047
減：期末製成品		176,589
非生產性領用及其他		6,760
		1,880,001
買賣銷貨成本：		158,658
期初商品存貨	13,926	
本期進貨	181,745	
減：期末商品存貨	9,963	
加工領用及其他	2,123	
轉入在製品	24,927	
出售原物料及半成品成本		100,672
存貨跌價損失		18,169
其他		(1,578)
營業成本合計		\$ 2,155,922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薪資及獎金等	\$ 66,935
廣告費	印製型錄及廣告贊助等費用	13,776
佣金支出	經銷商銷售之佣金支出等	15,583
運費	產品銷售之運費等	19,887
進出口費用	出口費用及報關費等	13,136
其他(註)	勞健保費、租金支出、贈送客戶樣品、交通費及 郵電費等	53,412
合 計		<u>\$ 182,729</u>

註：項目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之合計。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薪資、獎金等	\$ 19,806
勞務費	會計師及律師服務費等	4,332
其他(註)	折舊、郵電費、旅費、修繕費、勞健保費及交際 費等	20,876
合 計		<u>\$ 45,014</u>

註：項目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之合計。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薪資及獎金等	\$ 44,037
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之折舊	19,894
品牌形象費	安規檢驗費等	6,651
產品開發費	新品開發之費用	5,606
其他(註)	修繕費、攤提、專利費、勞健保費、伙食費、旅 費及退休金等	24,200
合 計		<u>\$ 100,388</u>

註：項目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之合計。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六)。